

法官说法

前妻不接电话,他从5楼抛下椅子和烧水壶

高空抛物危害公共安全,判刑3年!

本报记者 蓝莹 通讯员 芮萱

本报讯 因家庭生活不顺,酒后的他从5楼抛下椅子和烧水壶……这种行为,该承担什么责任?5月14日上午,瑞安市法院公开开庭宣判一起高空抛物危害公共安全案,一审认定被告人方某健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据悉,此案是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施行后,温州法院判决的首起高空抛物入刑案件。

2019年12月25日晚,被告人方某健与朋友相约聚餐,席间喝了不少酒。当晚9时40分许,方某健回到瑞安汀田商业街某处5楼的出租屋内休息。15分钟后,方某健拨打其前妻电话,但无人接听。一气之下,方某健拿起房内一把椅子就往楼下商业街扔,由于用力过猛,扔出时将一扇玻璃窗和不锈钢窗框一起带落到商业街人行道上。玻璃散落一地,部分物件砸中一辆停放在街边的红色轿车,导致车辆左前侧受损。紧接着,方某健又将一个装有热水的烧水壶抛向商业街对面人行道上,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

经查,事发地段所处的商业街人流量较大,且事发时临街店铺大多尚在营业,街上不时有人车往来、停留,被告人方某健的高空抛物行为对沿街不特定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周边群众见状立即报警,当晚方某健被公安机关抓获到案。

法官说法:

被告人方某健酒后故意从临商业街高层民房抛弃木制椅子和装有热水的烧水壶,危害公共安全,其行为已对不特定人员的人身、财产构成严重威胁,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鉴于没有人员伤亡、车辆受损不大,尚未造成严重后果,方某健自愿认罪认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近年来,高空抛物、坠物事件频频发生,致人死亡、重伤事件屡见不鲜,让人扼腕不已。高空抛物是“悬在城市上空



事发抛物现场

的痛”,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头顶上的安全”,成为人们深恶痛绝的一大公害。

高空抛物、坠物发生就在一瞬间,但却抛弃了文明与良知,抛出了犯罪与邪恶,可谓害人害己。要杜绝高空抛物、坠物这一严重危害人们生命财产安全的恶习,除了要有刑罚制裁外,还要靠每个公民的自觉配合,在日常生活中恪守安全底线,养成“高楼不抛物”的文明习惯。

以案说法

违法建筑被拆 损失算谁的?

见习记者 杨思思 通讯员 潘俊杰

本报讯 租用的钢棚厂房是违法建筑,还被要求限期拆除,由此造成的损失谁来承担?近日,慈溪市坎墩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了这样一起厂房租赁纠纷。

2019年,陈某某在坎墩工业园区购入一处工业用地,在未办理报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施工,违法搭建了钢棚厂房。同年5月,虽然陈某某事先告知柴某某厂房存在违法的情况,但因租金较低,柴某某还是租下了钢棚厂房,与陈某某签订了5年的租赁合同,并支付了5000元保证金和第一年的租金10.98万元。

好景不长,一纸违法建筑限期拆除通知书打破了平静。今年4月11日,柴某某从陈某某处得知,钢棚厂房被认定为违法建筑,被要求限期拆除,租赁合同实际已无法履行。

“租赁不到1年,厂房装修、设备安装等七七八八的费用加起来将近20万元,这损失怎么算?”柴某某向陈某某列了一张包括10多个项目的费用清单,要求前期入场的装潢费用由陈某某全额承担。

陈某某认为柴某某不讲道理,签订合同之时便已说明情况,自己已经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更何况柴某某开口就要20万元,比自己所收取的租金还多,“我怎么可能贴钱赔付?”

双方发生纠纷,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律师段晓琪参与调解。

段晓琪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虽然合同无效,但前期柴某某使用了厂房,仍应按照原合同约定的租金标准支付房屋占有使用费,未满租期租金陈某某应退还”。

那么,厂房装修、设备安装等装潢费用该由谁来承担?

段晓琪表示,根据合同法相关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销后,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因租赁合同无效,剩余租赁期内的装饰装修残值损失,由双方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律师的释法答疑和专业调解下,双方协商一致,由出租方陈某某返还承租方柴某某剩余租金6000元,并一次性赔偿柴某某装潢损失5.2万元(按5年租期折算装潢的残值)。双方当场签订了调解协议书,并支付了全部赔偿款。



法治漫画

尽快纳入

针对近期丰巢快件箱超时收费问题,中消协表示,智能快件箱服务具有小区公共服务属性,应尽快将智能快件箱服务纳入公共消费范畴,更好地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新华社 朱慧卿 作

消费与法

一直在用的停车年卡被强制“作废”?

市场监管部门:还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强制停用

本报记者 陈洋根 通讯员 蒋超

本报讯 “现在年卡可以继续使用,没有再强制要求我们办理高价月卡了。”近日,老林松了口气。

老林是杭州萧山花木城的经营者,之前,花木城突然宣布停车年卡作废,业主和经营者们要继续在停车场停车的话,得重新办理月卡。车主们顿时炸开了锅。

花木城的停车场有2个,以前收费都是以年卡或年费的形式收取,经营者和业主把自家车牌报给花木城物业后,每年交1800元停车费就可以了。去年9月1日,物业宣布,年卡停止使用,改为每

月200元或300元的月卡,没有办理月卡就不能停车。“算下来,停车费用一年增加了好几百,而且还要要求办理200元月卡的车主只能把车停在较远的那个停车场。”老林说,新的停车收费标准和方式出台之前,花木城和物业都没有征求过业主和经营者们的意见。而到目前为止,花木城也还没有成立业主委员会。

反对无效后,业主和经营者们向萧山市场监管部门投诉。萧山新街市场监管所调查后认为,花木城停车场收费属于市场调节和自愿行为,但在业主委员会成立之前,停车收费标准和方式须向物价部门备案,并且业主和经营者们有权选择继续使用停车年卡,“在有效使用

期限内的年卡,不得强制停止使用”。

浙江汉朔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剑波分析认为,业主、经营者和花木城是平等的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也应当遵循诚信原则。花木城利用自身优势地位,私自悔约、强退年票,是一种违约行为,也侵害了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和公平交易权。